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以现场及远程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 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讲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 名。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 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4-066)、《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 2024-067),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等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指定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指定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70),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